

「卡神」律師質疑：大阪辦事處是公署？ 網軍案激辯

2020-08-01/聯合報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台北地院審理「卡神」楊蕙如率網軍蔡福明侮辱公署案，原訂昨天開辯論庭後即結案，但開庭前，楊女的律師拋出法律爭點，遞狀聲請證據調查，希望法院函詢日本駐大阪辦事處，該處是否為刑法上定義的「公署」？法官裁准，全案延後審結。</p> <p>檢察官主張，依最高行政法院見解，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是否為公署無關，且機關沒有印信也不代表就不是公署。</p> <p>楊蕙如的律師說，大阪辦事處的預算是自編再報外交部彙整，抑或是由外交部協助編列？有查明必要，希望法院能函查大阪辦事處，了解有無獨立的組織法規。</p> <p>蔡福明的律師說，檢方起訴被侮辱的公署是日本駐外機構，台日國際關係友好，辦事處也可能是一種「私法人」性質，建議函詢釐清屬性。</p> <p>楊蕙如在駐大阪辦事處長蘇啟誠自殺案中，擔任網軍首領，指示下線蔡福明發文帶風向，檢方依侮辱公署罪起訴楊、蔡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侮辱公署罪所稱之「公署」，其定義為何？2.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是否為公署是否無關？3.機關沒有印信是否即代表該機關不是公署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